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6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劉遊燕

被告 王睿清即王天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伍佰參拾伍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伍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94年1月4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01 大眾銀行)申請個人信用貸款,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
02 0元,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5%計算,自實際撥款日起,分6
03 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,如未依約清償債務,即視為全
04 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,迄今尚積欠伊本金96,53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
06 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07 (二)、被告另於92年8月22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,約定被告得
08 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,借款額度為7
09 0,000元,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,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
10 固定計算;倘被告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,被告即喪失期
11 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,利息改依週
12 年利率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,依約已喪失期限
13 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迄今尚積欠伊本金70,000元及如
14 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5 (三)、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,原告為存續銀行,
16 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債權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7 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1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535元,及如
18 附表所示之利息。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22 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3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4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
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27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
28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(二)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
30 約定事項、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計
31 算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至45

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希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96,535元	自9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70,000元	自95年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3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合計	166,535元		